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07號

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 邱鈴英

被告 黃王玉鳳

被告 黃振中

被告 黃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、24日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被告黃王玉鳳、黃振中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，被告黃振宇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張裕昌